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委託或補助各國中小學辦理推廣社會教育暨文教特色活動實施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發文文號：延鄉民字第 1010001934 號

一、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委託或補助本鄉各國中小學辦理推廣社會教育暨文教特色活動案件，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縣轄市計劃及預算考核要點」並參照「臺東縣政府受理議員建議補(捐)助案件作業原則」及「延平鄉公所受理鄉民代表建議補（捐）助案件作業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委託或補助本鄉各國中小學辦理推廣社會教育暨文教特色活動補助原則：

(一) 對於同一國中小學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則。

(二) 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經費如涉及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對委託或補助案件之審查，應考量本所財政狀況暨公平性原則，並以具推廣社會教育文教特色或學校特色活動性質之活動為主。

(四) 受核定之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經費，本所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執行期限，器材設備僅限與訓練、比賽或活動有關範圍。

如有違反本款情形者，本所得就其違反部分撤銷或收回相關經費。

(五) 委託或補助辦理經費之國中小學應覈實辦理並撙節開支，不得有虛報、浮報或其他不法情事。

該經費且為購置設備之國中小學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不法情事時，該辦理活動之國中小學應負法律責任。

(六) 如發現受本所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國中小學違反前款規定時，除應繳回該部分之委託辦理經費外，本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對該受委託或補助之國中小學一年至五年辦理。

(七) 如本所年度經費已用罄時，則停止委託或補助各國中小學之承辦。

三、本所年度要點因業務需求，得委託各國中小學合辦活動，其程序如下：

(一) 由本所函請各國中小學提報活動計劃委託辦理。

(二) 辦理方式同於第四條所列注意事項。

四、委託或補助辦理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一) 申請程序：

各受委託或補助之國中小學應於該項活動舉辦至少七個工作日前，將以下相關資料送達本所辦理書面審核作業，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本所得通知限期補正：

1、該活動之公文

2、活動計畫書

3、經費概算表

4、受補助計劃、預期效益或具體成果（數據）

5、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國中小學統一編號、聯絡人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影本各乙份。

(二) 委託或補助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或不予委託或補助辦理：

1、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

2、已逾該項活動結束後二個月以上或逾年度方送達本所申辦或核銷者。

(三) 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國中小學以同一案件，有向多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列明該活動之全部經費內容與擬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項目及金額，以利本所審核。

委託或補助金額逾新台幣玖萬元之案件，受委託或補助之國中小學應自籌該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但聯合共同舉辦者，不在此限。

(四) 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國中小學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定：

- 1、同一活動受本所委託或補助及自籌經費已超過該要點所需或相關限制者。
- 2、同一性質活動，以不予重複受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為原則。
- 3、執行活動計畫有虛偽不實、績效不彰或其他不法情事者。

(五) 以下各活動經費項目不合規定者，得不予核銷：

- 1、支出性質屬資本門之項目。
- 2、會餐（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及紀念品（彩品）經費合計不得超過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
- 3、雜支項目不得超出委託或補助辦理總經費之百分之五（5%）。
- 4、民間團體之會務人員薪資或人事費，身心障礙團體除外。
- 5、出國經費，身心障礙團體除外。
- 6、其他經本所權責單位審查者。

(六) 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案件，凡性質相同及執行地區相近者，除由本所主管單位或承辦課提出合理需求（理由）外，應以「合併執行為原則，分別處理為例外」之方式辦理。

五、 考核：

(一) 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國中小學，採以下方式辦理考核：

- 1、受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
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檢附至少四張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具體效益或成果數據）送本所備查。
- 2、受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逾新台幣貳萬元者：
 - (1) 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檢附至少八張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本所備查。
 - (2) 本所得指定或邀請本所各主管單位相關人員等到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該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二) 受委託或補助辦理案件，其考核稽查以每年度辦理乙次為原則；以前年度核定案件，隨機至少抽選五件；當年度核定案件至少抽選十件之方式，由本所研考邀請本所各主管單位相關人員等辦理實地抽查。必要時，本所得邀請專家、學者加入。

(三) 各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國中小學應配合本所年度考核稽查，如不予配合或考核稽查情形不佳時，本所得減少或收回該項經費。

凡考核稽查情形不佳之受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國中小學，應列入日後該單位由本所委託或補助辦理時審查之重要依據。

六、本項經費如已用罄則停止委託或補助辦理該計畫，本項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實施期程：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八、委託或補助情形將於核銷完成一個月內公告於本所網站。

九、本要點經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年8月31日起適用

